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中國·青島，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关于《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

康发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对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行等业务提供担保；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

6、关于《关于提名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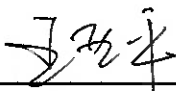
7、关于《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联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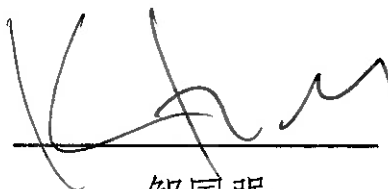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平



邹国强



杨秋林